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：2020 临-015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事务所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和能力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。

大信事务所在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为公司提供了良好地审计服务。

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结合审计机构地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区间为120万元至140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事务所情况

1、机构信息

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## 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## 3、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## 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## （二）项目成员情况

### 1、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徐春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承办过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严格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 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合伙人李海臣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 3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## 三、拟新聘、续聘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0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对大信事务所从业资质、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，认可大信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提议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##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大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务实，为公司出具了真实、准确的审计报告，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内控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同意2020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对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年度报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价款合理。

## 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7日